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TAI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中海发展大厦 T3 六层

电话：86+0571-8668 1860 邮编：310052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第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 目 录

正 文.....	- 1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 2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 2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 3 -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 4 -

#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双龙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2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4445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共 23 名，共计授予 12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0 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的股 本总额的比例
梁桂武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22.00	14.57%	0.24%
陈志武	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20.00	13.25%	0.22%
赵双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00	5.30%	0.09%
李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00	13.25%	0.22%
纪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9.20	12.72%	0.2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人)			31.60	20.93%	0.34%
预留			30.20	20.00%	0.32%
合计			151.00	100.00%	1.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



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的规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号监管指南》的规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波

经办律师：

谢凯

经办律师：

林建国

2024年12月3日